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新程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王傲延先生、潘根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